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29.47 元/股的情形，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47 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科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4.55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上述原因，“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须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调整后“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4.55 元/股，即 P1=P0-D=34.67-0.12=34.55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分红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4	00*****621	黄婉玲
5	00*****436	林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科数转债”转股价格 34.67 元/股，调整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 34.5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咨询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传真：0592-5162166

八、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4,960,842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4,136,358 股的 36.99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2,564,20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396,63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9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十一)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王强、后斌、陈洁合计持股 954,262,436 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3,670,407	99.9019%	1,097,675	0.0835%	192,760	0.0147%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1,314,55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1,314,556,987	99.9693%	389,175	0.0296%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13,653,397	99.9006%	1,097,675	0.0835%	209,770	0.0160%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13,472,997	99.8869%	1,097,675	0.0835%	390,170	0.029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114,151	99.8380%	381,075	0.1056%	203,180	0.0563%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14,55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4,367,677	99.9549%	381,075	0.0290%	212,090	0.016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3,882,807	99.9180%	797,075	0.0606%	280,960	0.021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5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5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681,310,237	99.9408%	389,175	0.05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0,226,247	99.7817%	1,097,675	0.1610%	390,170	0.057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9,182,501	99.8376%	381,075	0.1059%	203,180	0.0565%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636,057	99.8419%	797,075	0.1169%	280,960	0.0412%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郭家骥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郭家骥律师、黄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庆军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4,960,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4,136,358 股的 36.998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2,564,20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8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396,63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9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4.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8.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1.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报告事项如下：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3,670,407	99.9019%	1,097,675	0.0835%	192,760	0.0147%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4,625,087	99.9745%	321,075	0.0244%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13,661,497	99.9012%	1,097,675	0.0835%	201,67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1,314,55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1,314,556,987	99.9693%	389,175	0.0296%	14,680	0.0011%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13,653,397	99.9006%	1,097,675	0.0835%	209,770	0.0160%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13,472,997	99.8869%	1,097,675	0.0835%	390,170	0.029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114,151	99.8380%	381,075	0.1056%	203,180	0.0563%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14,556,177	99.9692%	381,075	0.0290%	23,590	0.0018%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4,367,677	99.9549%	381,075	0.0290%	212,090	0.016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3,882,807	99.9180%	797,075	0.0606%	280,960	0.0214%	通过

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 15、16、17、18 项不需审议批准。上述第 4、5、8、10、11、13、1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苏州银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王强、后斌、陈洁合计持股 954,262,436 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5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378,337	99.9507%	321,075	0.04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681,310,237	99.9408%	389,175	0.0571%	14,680	0.0022%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0,226,247	99.7817%	1,097,675	0.1610%	390,170	0.057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9,182,501	99.8376%	381,075	0.1059%	203,180	0.0565%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81,120,927	99.9130%	381,075	0.0559%	212,090	0.0311%	通过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636,057	99.8419%	797,075	0.1169%	280,960	0.0412%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益中
经办律师：郭家骥　黄　璐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4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